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2014 年電訊(管制干擾)(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電訊條例》第 37 條制訂《2014 年電訊(管制干擾)(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更新及修改受管制的器具類別、管制限值，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獲賦權於將來更改管制限值的條件及範圍。

理據

2. 受《電訊(管制干擾)規例》(《規例》)管制的器具類別上次於一九九三年更新。隨着科技不斷發展，一些《規例》並未涵蓋卻可能發射電氣或輻射干擾的新型器具(如發光二極管照明設備和電動車輛)日趨普及。當局曾收到投訴，指一些不受規管的器具干擾無線電通訊服務的正常運作；同時，相關的國際標準亦已作出修訂，以涵蓋這些新型器具。我們需把這些新器具納入管制範圍，並讓本港的管制體制與國際做法看齊。

3. 《規例》訂明的干擾管制限值是根據國際無線電干擾特別委員會 (Comité International Spécial des Perturbations Radio-électriques，或通常稱為 CISPR) 制定的國際標準而訂定。《規例》訂明的限值上次於一九九三年修訂。我們需更新限值，以配合現今的科技和國際規定。

4. 除根據 CISPR 標準製造和檢定外，在香港發售的產品很多都會採用其他地區或國家的標準，這些地區或國家包括歐盟、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國。我們認為本港的管制體制需參考一套層面更廣且獲各地廣泛認可的標準。此外，我們建議《規例》直接提述相關的國際、地區或國家標準，而非按照現時的安排訂明確實的管制限值。產品只須符合《規例》訂明的任何一項標準，均可接受。這項安排可讓製造商和供應商無須就其符合廣泛認可標準的產品是否同時符合香港法例訂明的管制限值，進行交叉檢查的工作。

5. 鑑於科技迅速發展，我們也需要有一個更為靈活的機制，使我們的管制限值與時並進。現時，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可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規例》內的管制限值。但根據《規例》第 10(2)條，若該命令施加的管制限值會比 CISPR 標準所指明的更加嚴格，或 CISPR 並未對這些管制限值作出建議，則通訊局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才可作出該命令。一如上文第 6 段所述，由於有其他地區或國家標準獲市場廣泛認可，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規例》，讓通訊局無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便可修訂管制限值，惟該等管制限值須屬於一個或多個《2014 年電訊(管制干擾)(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訂明的機構所公布或採納的標準或規例¹。

6. 為了讓業界有充裕時間確保其產品符合新的管制限值，我們建議下述過渡安排—

- (a) 由《修訂規例》生效日期起計，提供為期一年的過渡期，期間繼續受經《修訂規例》修訂的《規例》所涵蓋的器具，可選擇符合現行《規例》所訂明的規定或《修訂規例》所訂明的新規定中的其中一項規定；
- (b) 在一年過渡期內，《修訂規例》所涵蓋而現行《規例》沒有涵蓋的新器具，則該器具即使不符合相關要求，亦不構成罪行。

其他方案

7. 維持現狀並不可取，因為《規例》上次於一九九三年更新，隨着科技迅速發展，我們有確切需要更新管制體制，以便與最新的國際做法看齊。我們須修訂《規例》，才能落實建議的更改。

《修訂規例》

8. 《修訂規例》第 4、5 及 6 條更新受《規例》管制的器具類別，以及對《規例》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

¹ 《修訂規例》訂明的機構為：(a) 國際電工委員會；(b) 國際無線電干擾特別委員會；(c)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d) 歐洲電工委標準化委員會；(e) 歐洲電訊標準協會；(f)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g)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以及(h)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9. 《修訂規例》第 7 條糾正現行《規例》的排版錯誤。
 10. 《修訂規例》第 8、11 及 14 更新適用於受《規例》管制的各種器具類別的干擾管制限值，以及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
 11. 《修訂規例》第 9、10、15 及 16 條廢除適用於上次一九九三年更新的過渡安排，並就新的過渡安排作出規定。
 12. 《修訂規例》第 12 條讓公眾可取覽《規例》指明的標準及規例。
 13. 《修訂規例》第 13 條更改通訊局獲賦權於將來更改《規例》下的管制限值的條件及範圍。
- B 14. 現行《規例》的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建議的影響

16. 建議將更新本港的干擾管制體制，並與國際做法看齊，以便更有效防止受管制的電氣或電子器具對通訊設備及服務造成干擾。由於大部分被涵蓋的器具已符合所指明的標準，我們預期建議對業界合規成本只有非常微小影響。
1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家庭、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修訂規例》不會影響《電訊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8. 前電訊管理局局長曾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就建議對《規例》作出的修訂進行為期七周的公眾諮詢，結果共接獲八份意見書，回應者大致上都支持建議。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我們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修訂。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20. 如有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蔣志豪先生聯絡（電話：2810 27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2014 年電訊(管制干擾)(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電訊(管制干擾)規例》	1
3. 修訂第 1A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2 條(規例的適用範圍及器具的分類)	3
5. 加入第 3A 條	4
3A. 某些舟艇或車輛的製造商、裝配商及進口商	4
6. 修訂第 4 條(使用者)	5
7. 修訂第 5 條(關於使用的規例的強制執行)	7
8. 修訂第 7 條(規定)	7
9. 廢除第 7A 條(過渡性條文)	8
10. 加入第 7B 條	8
7B. 過渡性條文	8
11. 修訂第 8 條(噪聲電壓及場強的測量及計算)	10
12. 加入第 8A 條	10
8A. 取覽附表 1 指明的標準及規例	11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10 條(附表的修訂)	11
14. 取代附表 1	12
附表 1 為施行第 7 條而指明的標準及規例	12
15. 廢除附表 2(為施行第 7A 條而定的干擾電壓或輻射干擾場的 限度)	16
16. 加入附表 3	16
附表 3 為施行第 7B 條而指明的干擾電壓、干擾 場強、干擾功率或介入損耗的限值	17

《2014 年電訊(管制干擾)(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訊(管制干擾)規例》

《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6 條。

3. 修訂第 1A 條(釋義)

(1) 第 1A 條, 英文文本, *interference*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 1A 條, 中文文本, *資訊技術設備*的定義, (c)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 1A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舟艇* (boat)指用於或可用於水面的、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各種運送或運輸工具或任何其他流動設備；

推動系統 (propulsion system)就某舟艇或車輛而言, 指它之內的所有推動它的設備, 如該舟艇或車輛有其他部分, 在該等設備啟動時自動啟動, 則包括所有該等部分；

裝置 (devic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機器 —

(a) 其設計是使其可由內燃機驅動；

- (b) 配備內燃機或動力電池；並且
- (c) 並非主要擬供運載人或貨物；

歐洲標準組織 (European Standards Organization)指 —

- (a)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此為“Comité Européen de Normalisation”的譯名)；
- (b) 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此為“Comité Européen de Normalisation Électrotechnique”的譯名)；或
- (c) 歐洲電訊標準協會(此為“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的譯名)；

CFR 在與前面或後面的數字, 或與字母、數字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合成詞語時, 指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此為“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譯名)所採用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規例；

CISPR 在與後面的數字, 或與字母、數字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合成詞語時, 指國際無線電干擾特別委員會(此為“Comité International Spécial des Perturbations Radioélectriques”的譯名)所公布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國際標準；

EN 在與後面的數字, 或與字母、數字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合成詞語時, 指任何歐洲標準組織所公布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歐洲標準；

GB 在與後面的數字, 或與字母、數字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合成詞語時, 指以下機關或組織所公布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或
- (c) 以上兩者；

IEC 在與前面或後面的數字，或與字母、數字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合成詞語時，指國際電工委員會(此為“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的譯名)所公布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國際標準。”。

4. 修訂第 2 條(規例的適用範圍及器具的分類)

(1) 第 2(1)條 —

廢除

“(附表 1 已為或已就該等類別器具指明干擾限度或介入損耗者)”。

(2) 第 2(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推動系統 —

- (i) 安裝於在香港註冊的舟艇之內，而該舟艇是由內燃機或電力驅動的，或兼由內燃機和電力驅動的；或
- (ii) 安裝於車輛之內，而該車輛是由內燃機或電力驅動的，或兼由內燃機和電力驅動的；

(ab) 裝置；”。

(3) 第 2(1)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電氣照明及類似設備；”。

(4) 第 2(1)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家用電器、電動工具及類似器具。”。

(5) 第 2(3)條，在(a)段之前 —
加入

“(aa) 凡某器具不受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標準或規例所規管，本規例不適用於該器具。”。

(6) 第 2(3)(a)條 —

廢除

在“任何類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7) 第 2(3)(b)條 —

廢除

所有“(內燃機的點火”

代以

“(屬第(1)(a)款所指明的類別的”。

5.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 某些舟艇或車輛的製造商、裝配商及進口商

- (1) 凡某器具屬第 2(1)(a)條所指明的類別，本條就該器具而適用。
- (2) 如在某舟艇或車輛之內，安裝了本條適用的器具，則在第(3)款所指明的情況下，該舟艇或車輛須符合第 7(1)(a)條所提述的規定。

- (3) 上述情況是，有關舟艇或車輛由第(4)款所描述的人 —
 - (a) 非為出口而售賣，或提供作非為出口而出售，或宣傳作非為出口而出售；
 - (b) 出租、提供作出租或宣傳作出租；或
 - (c) 安裝。
- (4) 上述的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有關舟艇或車輛，是由該人(不論是為自己或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於香港在業務運作中製造或裝配的；
 - (b) 有關舟艇或車輛，是由該人的委托人於香港在業務運作中製造或裝配的；
 - (c) 有關舟艇或車輛，是由該人(不論是為自己或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在業務運作中輸入香港的；或
 - (d) 有關舟艇或車輛，是由該人的委托人在業務運作中輸入香港的。
- (5) 如第(2)款就某舟艇或車輛遭違反，第(4)款所描述的人就該舟艇或車輛進行第(3)款所述的作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a) 如屬初犯，可處第 2 級罰款；
 - (b) 如屬再犯，每次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如上述的人進行第(3)款所述的作為，是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而行事的，則該另一人須根據第(5)款負法律責任，猶如該另一人本身進行該作為一樣。”。

6. 修訂第 4 條(使用人)

- (1) 第 4(1)條，但書 —
- 廢除

- “內燃機的點火”
代以
“屬第 2(1)(a)或(ab)條所指明的類別的”。
- (2) 第 4(1)條 —
廢除但書(a)段
代以
 - “(a) 該器具已裝設抑制器，而抑制器是由 —
 - (i) 該器具的製造商、裝配商或進口商裝設的；或
 - (ii) (如該器具屬第 2(1)(a)條所指明的類別)有關的舟艇或車輛的製造商、裝配商或進口商裝設的；及”。
- (3) 第 4(1)條，但書(c)段 —
廢除
在“使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仍由在以下時間所裝設的相同部件所組成 —
 - (i) 製造或裝配該器具時；或
 - (ii) (如該器具屬第 2(1)(a)條所指明的類別)製造或裝配有關的舟艇或車輛時，
或如任何該等部件已被替換，作替換的部件具有相同的電特性，並已正確地裝設。”。
- (4) 第 4(3)條 —
廢除
“任何內燃機，而該內燃機的點火器具不符合第 7 條所提述的規定，”
代以

“屬第 2(l)(a)或(ab)條所指明的類別的器具，而該器具不符合第 7 條所提述的規定，該人”。

7. 修訂第 5 條(關於使用的規例的強制執行)

第 5(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該器具的使用，相當可能對任何其他電訊器具的運作造成不當干擾，而事實上已於或正於某個案中造成該等干擾，且在該個案中，管理局認為已就接收電訊的電台或器具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盡量減低干擾，

則管理局可向管有該器具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在該通知所定的日期後(該日期須在由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的第 14 天或之後)，該人或其他人均不得使用該器具，或(如管理局認為該通知有此規定屬合適)該器具只可按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情況下使用；”。

8. 修訂第 7 條(規定)

(1) 第 7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第 3、3A 及 4 條所提述的規定如下：器具須經設計、建造、裝配和安裝，並須(藉裝設抑制器或其他方法)就該器具採取預防措施，從而確保在使用該器具時 —

(a) (如該器具屬第 2(l)(a)條所指明的類別)有關的舟艇或車輛所造成的干擾，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標準或規例；或

(b) (如屬任何其他器具)該器具所造成的干擾，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附表 1 所指明的、適用於該器具的標準或規例。”。

(2) 第 7(3)條 —

廢除

“熒光燈或照明設備”

代以

“電氣照明及類似設備”。

9. 廢除第 7A 條(過渡性條文)

第 7A 條 —

廢除該條。

10. 加入第 7B 條

在第 8 條之前 —

加入

“7B. 過渡性條文

(1) 在過渡期間，如持續受規管器具符合第(2)款所指明的情況，則第 7 條所提述的規定，即當作已就該器具而獲符合。

(2) 上述情況是，有關器具經設計、建造、裝配和安裝，並已(藉裝設抑制器或其他方法)就該器具採取預防措施，從而確保在使用該器具時，在界定頻率或任何在界定頻

率範圍以內的頻率上，就該器具所屬的器具類別或細分器具類別而言 —

- (a) 在該器具的電源接線端子、天線接線端子、負載終端或附加終端上的干擾電壓，不超逾附表 3 就該頻率或頻率範圍而指明的干擾電壓限值；
 - (b) 從該器具或其相關連的電纜向任何方向輻射的電磁能的干擾場強，在就該頻率或頻率範圍而言的給定距離或該距離之外，不超逾附表 3 就該頻率或頻率範圍而指明的干擾場強限值；
 - (c) 從該器具或其相關連的電纜向任何方向輻射的電磁能的干擾功率，不超逾附表 3 就該頻率或頻率範圍而指明的干擾功率限值；或
 - (d) 該器具的介入損耗，不低於附表 3 就該頻率或頻率範圍而指明的最低值。
- (3) 在過渡期間，即使就新近受規管器具而言，第 7 條所提述的規定不獲符合，亦不構成第 3、3A 或 4 條所指的罪行。
- (4)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4 年電訊(管制干擾)(修訂)規例》生效當日；

持續受規管器具 (continuously regulated apparatus) 指既適用本規例，亦適用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的器具；

界定頻率 (defined frequency) 就屬附表 3 所提述的器具類別或細分器具類別的器具而言，指在該附表中標題為“頻率”的欄或行中，就該類別或細分類別而指明的頻率或(如有多於一個頻率的話)任何一個頻率；

界定頻率範圍 (defined frequency range) 就屬附表 3 所提述的器具類別或細分器具類別的器具而言，指在該附表中標題為“頻率範圍”的欄中，就該類別或細分類別而指明的頻率範圍或(如有多於一個頻率範圍的話)任何一個頻率範圍；

給定距離 (given distance) 就屬附表 3 所提述的器具類別或細分器具類別的器具而言，指該附表就該類別或細分類別的干擾場強限值和就有關的頻率範圍而指明的距離；

新近受規管器具 (newly regulated apparatus) 指適用本規例，但不適用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的器具；

過渡期間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

11. **修訂第 8 條(噪聲電壓及場強的測量及計算)**

第 8(c)條 —

廢除

在“管理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在與測試或檢驗大量生產的器具有關連的情況下，為了斷定受調查的器具是否符合第 7 條的規定，而就某器具採用附表 1 所指明的、適用於該器具的任何標準或規例中列出的任何統計抽樣方法，或管理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統計抽樣方法。”。

12.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

加入

“8A. 取覽附表 1 指明的標準及規例

管理局須 —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附表 1 所指明的每一套標準及規例的文本；並
- (b) 容許公眾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該等文本。”。

13. 修訂第 10 條(附表的修訂)**(1) 第 10(1)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器具類別，修訂在任何頻率上或在任何頻率範圍內的干擾限值，包括(但不限於)在附表 1 提述或列出標準或規例。”。

(2) 第 10(2)條 —

廢除

在“對或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2(1)條所指明的任何器具類別施加下述的干擾限值的命令：該限值並非特定標準或規例所列出者，而特定標準或規例，是指第(2A)款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機構所公布或採用並且適用於該器具類別的任何標準或規例。”。

(3) 在第 10(2)條之後 —

加入

“(2A)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機構是 —

- (a) 國際電工委員會(此為“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的譯名)；
- (b) 國際無線電干擾特別委員會(此為“Comité International Spécial des Perturbations Radioélectriques”的譯名)；
- (c) 任何歐洲標準組織；
- (d)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此為“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譯名)；
- (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
- (f)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4) 第 10(3)條，在“第 3”之後 —

加入

“及 3A”。

14.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2、7、8、
8A 及 10 條]

為施行第 7 條而指明的標準及規例

第 1 部

安裝於某些舟艇及車輛內的推動系統

1. CISPR 12:2001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5
2. CISPR 12:2007
3. CISPR 12:2007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9
4. EN 55012:2002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5
5. EN 55012:2007
6. EN 55012:2007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9
7. GB 14023-2006
8. GB 14023-2011

第 2 部

裝置

1. CISPR 12:2001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5
2. CISPR 12:2007
3. CISPR 12:2007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9
4. EN 55012:2002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5
5. EN 55012:2007
6. EN 55012:2007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9
7. GB 14023-2006
8. GB 14023-2011

第 3 部

資訊技術設備

1. CISPR 22:2005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5
2. CISPR 22:2005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5 及第 2 號修訂:2006
3. CISPR 22:2008
4. EN 55022:2006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7
5. EN 55022:2006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7 及第 2 號修訂:2010
6. EN 55022:2010
7. GB 9254-2008
8. 47 CFR, 第 15 部, 2005 年 10 月 1 日版
9. 47 CFR, 第 15 部, 2006 年 10 月 1 日版
10. 47 CFR, 第 15 部, 2007 年 10 月 1 日版
11. 47 CFR, 第 15 部, 2008 年 10 月 1 日版
12. 47 CFR, 第 15 部, 2009 年 10 月 1 日版
13. 47 CFR, 第 15 部, 2010 年 10 月 1 日版
14. 47 CFR, 第 15 部, 2011 年 10 月 1 日版
15. 47 CFR, 第 15 部, 2012 年 10 月 1 日版
16. 47 CFR, 第 15 部, 2013 年 10 月 1 日版

第 14 條

15

第 4 部**聲音及電視廣播接收機及相關連的設備**

1. CISPR 13:2001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3 及第 2 號修訂:2006
2. CISPR 13:2009
3. EN 55013:2001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3 及第 2 號修訂:2006
4. GB 13837-2003
5. 47 CFR, 第 15 部, 2005 年 10 月 1 日版
6. 47 CFR, 第 15 部, 2006 年 10 月 1 日版
7. 47 CFR, 第 15 部, 2007 年 10 月 1 日版
8. 47 CFR, 第 15 部, 2008 年 10 月 1 日版
9. 47 CFR, 第 15 部, 2009 年 10 月 1 日版
10. 47 CFR, 第 15 部, 2010 年 10 月 1 日版
11. 47 CFR, 第 15 部, 2011 年 10 月 1 日版
12. 47 CFR, 第 15 部, 2012 年 10 月 1 日版
13. 47 CFR, 第 15 部, 2013 年 10 月 1 日版

第 5 部**電氣照明及類似設備**

1. CISPR 15:2005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6
2. CISPR 15:2005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6 及第 2 號修

第 15 條

16

訂:2008

3. CISPR 15:2013
4. EN 55015:2006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7
5. EN 55015:2006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7 及第 2 號修訂:2009
6. GB 17743-2007

第 6 部**家用電器、電動工具及類似器具**

1. CISPR 14-1:2005
2. CISPR 14-1:2005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8
3. CISPR 14-1:2005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8 及第 2 號修訂:2011
4. EN 55014-1:2006
5. EN 55014-1:2006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9
6. EN 55014-1:2006 連同第 1 號修訂:2009 及第 2 號修訂:2011
7. GB 4343.1-2009”。

15. 廢除附表 2(為施行第 7A 條而定的干擾電壓或輻射干擾場的限度)

附表 2 —

廢除該附表。

16. 加入附表 3

在規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3 [第 7B 條]

為施行第 7B 條而指明的干擾電壓、干擾場強、干擾功率或介入損耗的限值

第 1 部

內燃機的點火器具

基於在 10 米的距離上 30 兆赫至 1 000 兆赫的頻率範圍內測量得的準峰值測量結果而定的輻射干擾場強限值。

頻率範圍 (兆赫)	場強限值 (準峰值) 分貝(微伏／米)
30–75	34
75–400	34–45 ^[1]
400–1 000	45

^[1]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增。

第 2 部

資訊技術設備

1. 在 0.15 兆赫至 30 兆赫的頻率範圍內對 A 類設備*所定的電源終端干擾電壓限值。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微伏) ^[1]	
	準峰值	平均值
0.15–0.5	79	66
0.5–30	73	60

^[1]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2. 在 0.15 兆赫至 30 兆赫的頻率範圍內對 B 類設備**所定的電源終端干擾電壓限值。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微伏) ^[2]	
	準峰值	平均值
0.15–0.5	66–56 ^[3]	56–46 ^[3]
0.5–5	56	46
5–30	60	50

^[2]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3]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3. 在 30 米的測試距離上 30 兆赫至 1 000 兆赫的頻率範圍內對 A 類設備*所定的輻射干擾場強限值。

頻率範圍 (兆赫)	場強限值 (準峰值) 分貝(微伏／米) ^[4]
30–230	30
230–1 000	37

- ^[4]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4. 在 10 米的測試距離上 30 兆赫至 1 000 兆赫的頻率範圍內對 B 類設備**所定的輻射干擾場強限值。

頻率範圍 (兆赫)	場強限值 (準峰值) 分貝(微伏／米) ^[5]
30–230	30
230–1 000	37

^[5]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 * 位於商用或非住用處所之內或在其內使用的設備。
- ** 位於住宅或住用處所之內或在其內使用的設備。

第 3 部

聲音及電視廣播接收機及相關連的設備

傳導干擾及輻射干擾限值。

1. 注入電源的干擾電壓的限值。

設備類型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微伏) ^{[1][2]}	
		準峰值 ^[3]	平均值 ^[3]
聲音及電視接收機及相關連的設備 ^[5]	0.15–0.5	66–56 ^[4]	56–46 ^[4]
	0.5–5	56	46
	5–30	60	50

^[1] 在天線輸入外層導體屏已予接地和未予接地的情況下，考慮所測量得的較高值。

^[2]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3] 如在使用準峰值檢波器時，平均值檢波器的限值獲符合，則視為符合以平均值檢波器得到的測量結果的限值。

^[4]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5] 附有圖文電視設施的電視接收機，應在有圖文電視圖象的圖文電視模式中測試。

2. 本機振盪器於其基頻及諧波頻上所引起的和由所有其他來源在 3 米的距離上所引起的輻射干擾場強限值。

設備類型	來源	頻率範圍／ 頻率 (兆赫)	場強限值 (準峰值) 分貝(微伏／米) ^[6]
電視接收機及錄像機	本機振盪器	300–1 000	基波 56 ^[7] 諧波 56
	其他	121.5 243	40 47

設備類型	來源	頻率範圍／ 頻率 (兆赫)	場強限值 (準峰值) 分貝(微伏／米) ^[6]
調頻聲音接收機 ^[8]	本機振盪器	基波	60
		30–300	52
		300–1 000	56

^[6]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7] 如使用標準中頻，電視接收機及錄像機在本機振盪器基頻上的限值可放寬至 70 分貝(微伏／米)。

^[8] 就調頻汽車收音機而言，任何輻射限值均不適用。

3. 在天線接線端子上的干擾電壓的限值。

設備類型	來源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9][10]} 分貝(微伏) 75 歐姆 準峰值
在 30 兆赫與 1 吉赫之間 的頻道運作 的電視接收 機及錄像機	本機振盪器	基波	46
		30–950	46
		950–1 750	54
作廣播衛星 發送用的電 視接收機： 調諧器於第 1 IF ^[11] 上	本機振盪器	30–950	46
		950–1 750	54
	其他	30–1 750	46
		30–1 750	46

設備類型	來源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9][10]} 分貝(微伏) 75 歐姆 準峰值
調頻聲音接收機	本機振盪器	基波	54
		30–300	50
		300–1 000	52
其他		30–1 000	46
調頻汽車收音機	基波	66	
	30–300	59	
	300–1 000	52	

^[9] 標稱阻抗並非 75 歐姆的接收機的干擾電壓限值，按上述公式計出 —

$$L_z = L_{75} + 10 \log (Z/75) \text{ 分貝(微伏)}$$

在公式中，Z = 以歐姆為單位的標稱阻抗

L_{75} = 75 歐姆標稱阻抗的干擾電壓限值

L_z = Z 標稱阻抗的干擾電壓限值

^[10]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11] “第 1 IF”代表“第一中頻”。就調諧器而言，天線接線端子 (aerial terminals) 指第 1 IF 輸入端。

第 4 部

熒光燈及照明設備

- 有或沒有起動器而為下述類型熒光燈設計的照明設備的介入損耗的最小值 —

- (a) 標稱直徑為 15 毫米、25 毫米或 38 毫米的直管熒光燈；
- (b) 標稱直徑為 28 毫米或 32 毫米的環形熒光燈；
- (c) 標稱直徑為 15 毫米、25 毫米或 38 毫米的 U 形熒光燈；
- (d) 標稱直徑為 15 毫米、沒有整合起動器的單蓋熒光燈。

頻率(千赫)	160	240	550	1 000	1 400
介入損耗的 最小值(分貝)	28	26	24	22	20

2. 介入損耗限值不適用的所有類型照明設備的電源終端干擾電壓，須符合下表所示的電源終端干擾電壓限值。此等限值亦適用於自行鎮流熒光燈。

頻率範圍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微伏) ^[1]	
	準峰值	平均值 ^[2]
9 千赫–50 千赫	110	—
50 千赫–150 千赫	90–80 ^[3]	—
150 千赫–0.5 兆赫	66–56 ^[3]	56–46 ^[3]
0.5 兆赫–5 兆赫	56	46
5 兆赫–30 兆赫	60	50

^[1]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2] 如確定只有寬頻帶干擾源，則無須作出平均值的測量。

^[3]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第 5 部

家庭電氣用具、類似的電氣器具及便攜工具

在 0.15 兆赫至 300 兆赫範圍內的無線電干擾限值。

1. 連續傳導干擾

對 0.15 兆赫至 30 兆赫的頻率範圍所定的連續傳導干擾電壓的限值。

- (a) 家庭電氣用具及造成類似的干擾的類似的電氣器具：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微伏) ^[1]	
	準峰值	平均值 ^[2]
0.15–0.5	66–56 ^[2]	59–46 ^[2]
0.5–5	56	46
5–30	60	50

^[1]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2]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 (b) 設有包含半導體器件的調節控制器的電氣器具：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微伏) ^[3]			
	在電源終端上		在負載終端及 附加終端上	
	準峰值	平均值 [#]	準峰值	平均值 [#]
0.15–0.5	66–56 ^[4]	56–46 ^[4]	80	70
0.5–5	56	46	74	64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微伏) ^[3]			
	在電源終端上		在負載終端及 附加終端上	
	準峰值	平均值 [#]	準峰值	平均值 [#]
5–30	60	50	74	64

^[3]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4]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c) 便攜工具

(i) 馬達的額定功率^{##}不超逾 700 瓦特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微伏) ^[5]	
	準峰值	平均值 [#]
0.15–0.35	66–59 ^[6]	59–49 ^[6]
0.35–5	59	49
5–30	64	54

(ii) 馬達的額定功率^{##}在 700 瓦特以上但不超逾 1 000 瓦特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微伏) ^[5]	
	準峰值	平均值 [#]
0.15–0.35	70–63 ^[6]	63–53 ^[6]
0.35–5	63	53
5–30	68	58

(iii) 馬達的額定功率^{##}在 1 000 瓦特以上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值 分貝(微伏) ^[5]	
	準峰值	平均值 [#]
0.15–0.35	76–69 ^[6]	69–59 ^[6]
0.35–5	69	59
5–30	74	64

^[5] 在過渡頻率上，下限適用。

^[6]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2. 連續輻射干擾

對 30 兆赫至 300 兆赫的頻率範圍所定的干擾功率限值：

(a) 家庭電氣用具及類似的電氣器具：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功率限值 分貝(皮瓦)	
	準峰值	平均值 [#]
30–300	45–55 ^[7]	35–45 ^[7]

^[7]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增。

(b) 便攜工具

(i) 額定電源功率^{##}不超逾 700 瓦特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功率限值 分貝(皮瓦)	
	準峰值	平均值 [#]
30–300	45–55 ^[8]	35–45 ^[8]

- (ii) 領定電源功率^{##}在 700 瓦特以上但不超逾 1 000 瓦特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功率限值 分貝(皮瓦)	
	準峰值	平均值 [#]
30-300	49-59 ^[8]	39-49 ^[8]

- (iii) 領定電源功率^{##}在 1 000 瓦特以上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功率限值 分貝(皮瓦)	
	準峰值	平均值 [#]
30-300	55-65 ^[8]	45-55 ^[8]

^[8] 限值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增。

[#] 如使用準峰值檢波器接收機時符合平均限值，則測試單元須當作符合兩個限值，而無須以平均值檢波器接收機進行測量。

^{##} 任何加熱器件的功率，均不得計入。

3. 不連續干擾

本部第 1 段所指明的連續傳導干擾限值，經加上上述數量後適用 —

- (a) 44 分貝 (當 $N^{[9]} < 0.2$ 時)；
- (b) $20 \log_{10} 30/N$ 分貝 (當 $0.2 \leq N \leq 30$ 時)；
- (c) 0 分貝 (當 $N > 30$ 時)。

^[9] N 即由 $N = n/T$ 的公式決定的喀噏聲^[10]率，其中 T 為 120 分鐘或以分鐘為單位的觀察時間，以產生 40 次喀噏聲而需時較少者為準，而 n 為在觀察時間內錄得的喀噏聲數目。

^[10] 喀噏聲的定義為符合下述情況的擾動 —

- (a) 超逾本部第 1 段所指明的最大限值^[11]；
- (b) 維持不多於 200 毫秒；並且
- (c) 與隨後的擾動相隔最少 200 毫秒。

^[11] 如在觀察時間內錄得的喀噏聲數目中，超逾最大限值的不多於四分之一，則接受測試的器具當作符合該最大限值。」。

黃潔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4 年 5 月 13 日

註釋

根據《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某些類別的器具須符合該規例所指明的干擾限值。

2. 本規例修訂適用《主體規例》的器具類別，亦修訂有關干擾限值，改為提述某些規管或研定標準機構所公布或採用的某些標準及規例。
3. 本規例亦訂明，在自其生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過渡期間 —
 - (a) 繼續受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新規例**》)規管的器具，只要符合《主體規例》或《新規例》兩者其中之一的相關要求，已屬足夠；以及
 - (b) 如《主體規例》在之前不適用於某器具，但《新規例》適用於該器具，則該器具即使不符合相關要求，亦不構成罪行。

章：	106B	《電訊(管制干擾)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E.R. 1 of 2013	25/04/2013

(第106章第37條)

[1966年9月9日]

(本為1966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整條規例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條：	1	引稱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本規例可引稱為《電訊(管制干擾)規例》。

條：	1A	釋義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在本規例中—

干擾 (interference) 指由任何或任何組合的發射、輻射或感應所引起的無用能量對電訊系統的接收的影響，表現為性能下降、如無上述無用能量則可予提取的資訊的誤解或遺漏；

資訊技術設備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指設計作下述用途的設備—

- (a) 從外界(如數據輸入線路或經由鍵盤)接收數據；
- (b) 對已接收的數據執行某些處理功能(如計算、數據變換或數據的記錄、存檔、分揀、存儲或傳送)；或
- (c) (向其他設備或藉數據或圖像的重現)進行數據輸出。

(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條：	2	規例的適用範圍及器具的分類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除第(3)款條文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屬下述各類器具中任何一個類別的每一器具(附表1已為或已就該等類別器具指明干擾限度或介入損耗者)—
 - (a) 內燃機的點火器具；
 - (b) 資訊技術設備； (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 (c) 聲音及電視廣播接收機及相關連的設備； (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 (d) 燐光燈及照明設備； (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 (e) (i) 家庭電氣用具及類似的電氣器具；
(ii) 便攜工具。 (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 (f)-(g) (由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廢除)
- (2) (由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廢除)
- (3) (a) 就第4條而言，航空器或香港以外註冊的船隻上的任何器具，均當作不屬第(1)款所指明的任何類別，而在本規例中對內燃機的點火器具的描述，不得解釋為描述在任何航空器或香港以外註冊的船隻上的內燃機的點火器具。 (1998年第23號第2條)

- (b) 就第3條而言，設計作為專供於船隻或航空器上使用並純粹從船隻或航空器取得動力的任何器具(內燃機的點火器具除外)，以及就第4條而言，在船隻或航空器上使用並純粹從船隻或航空器取得動力的任何器具(內燃機的點火器具除外)，均當作不屬第(1)款所指明的任何類別。
- (c) 就第3及4條而言，任何無線電通訊器具或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如根據本條例第8條須就其管有或使用領有牌照，或依據任何根據本條例第39條所作的命令，獲准在沒有領有牌照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均當作不屬第(1)款所指明的任何類別。 (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條：	3	製造商、裝配商及進口商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就本規例所適用的每一器具(不論是在本規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之前或之後製造、裝配或輸入的)而言，如任何人(不論是為自己或是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擬非為出口而售賣、或擬非為出口而提供作出售或宣傳出售、或擬出租或提供作出租或宣傳出租、或擬安裝該器具，而他是在香港或他的委托人是在香港在業務運作中製造或裝配該器具的，或他是為自己或作為代理人在業務運作中將該器具輸入香港的，或他的委托人是在業務運作中將該器具輸入香港的，則第7條所提述的規定均須予以符合。
- (2) 任何人(不論是為自己或是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而—
 - (a) 非為出口而售賣，或非為出口而提供作出售或宣傳出售；或
 - (b) 出租或提供作出租或宣傳出租；或
 - (c) 安裝，

本規例所適用的任何器具(不論是在本規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之前或之後製造、裝配或輸入的)，而該器具是由他或他的委托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香港在業務運作中製造或裝配的，或由他(不論是為自己或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或他的委托人在業務運作中輸入香港的，如該器具在如此售賣、提供作出售或宣傳出售、出租、提供作出租或宣傳出租、或安裝之時(視屬何情況而定)，不符合第7條所提述的規定，他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如屬初犯該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而如屬其後任何一次再犯該罪行，則可處第3級罰款；而如他是另一人的代理人，該另一人須負相同的法律責任，猶如該另一人本人售賣或提供作出售或宣傳出售、或出租或提供作出租或宣傳出租、或安裝該器具(視屬何情況而定)一樣。

(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條：	4	使用人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就本規例所適用的每一器具而言，不論該器具是在本規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之前或之後製造、裝配、安裝、輸入、購買、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如該器具擬於香港使用，則第7條所提述的規定即須予以符合： (199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 但就任何內燃機的點火器具而言，如使用該器具的人證實下述各點，該器具的使用即須當作符合上述規定—
- (a) 以該器具為組成部分的車輛、船隻或引擎的製造商、裝配商或進口商已在該器具上裝設抑制器；及
 - (b) 經如此裝設的抑制器在使用時仍裝設於該器具上，或具有相同電特性的抑制器在該時候已正確地裝設於該器具上，以取代如前述裝設的抑制器，而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抑制器當時在電氣及機械方面均屬維修妥善和狀況良好；及
 - (c) 該器具在使用時，組成該器具的部件與該器具屬組成部分的車輛、船隻或引擎在製造或裝配時所裝設的部件相同，或已取代該等部件的任何部件具有相同的電特性，並已正確地裝

設。

- (2) 除第(3)款及第9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使用本規例所適用的任何器具，不會僅因該器具不符合第7條所提述的規定而屬非法，但如此的不符合即成為根據第5條發出通知的理由。
- (3) 任何人使用任何內燃機，而該內燃機的點火器具不符合第7條所提述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如屬初犯該罪行，可處第1級罰款，而如屬其後任何一次再犯該罪行，則可處第2級罰款。 (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條：	5	關於使用的規例的強制執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如管理局認為— (2011年第17號第28條)
- (a) 第4條所適用的任何器具不符合第7條所提述的規定；及有下述任何一種情況，即
 - (b) 該器具的使用對用於任何人命安全服務的用途，或用於任何人的安全或任何船隻、航空器或車輛的安全所賴的用途的任何作電訊之用的器具的運作，相當可能造成不當干擾；或 (2003年第14號第24條)
 - (c) 該器具的使用相當可能對任何其他電訊器具的運作造成不當干擾，而事實上，在某個案中已造成或正在造成該等干擾，而在該個案中，管理局認為已就接收電訊的電台或器具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盡量減低干擾，則該局可向管有該器具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在通知所定下的日期(由送達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14天)後，不論是獲發通知的人或其他人均不得使用該器具，或(如管理局認為通知如此寫法方為合適)該器具只可按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在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情況下使用：

但如管理局信納使用有關器具相當可能造成一如(b)段所提述的不當干擾，則通知所定下的日期，經管理局酌情決定後，可以是送達通知日期或較由送達日期起計14天為早的任何其他日期。

- (2) 如管理局信納第4條所適用的任何器具的使用相當可能造成一如第(1)(b)款所提述的不當干擾，而按該個案的情況是有足夠理由根據該款送達通知，規定由送達通知日期起不得使用該器具的，則管理局除送達通知外，並可在送達通知之前或之後，為確保該器具不會被使用而將該器具加封或拆去其任何部分，但在此種情況下，如該器具是在送達通知之前被加封或拆去其任何部分的，則前述通知須在該器具被加封或拆去該部分後3天內送達。
- (3) 第(1)款所指的通知，可由管理局藉其後送達當時管有該器具的人的書面通知予以撤銷或更改： (2011年第17號第28條)
- 但—
- (a) 如根據本款發給的任何通知具有對器具的使用施加額外限制的效力，第(1)款關於通知的生效的條文即適用於該通知，猶如該通知是根據該款送達的通知一樣；及
 - (b) 凡管理局信納對該器具已作出更改，使之符合第7條所提述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使之符合第7條所提述的規定，該局須撤銷該通知並立即將該器具上的加封物(如有的話)拆去，或將從該器具拆去的部分(如有的話)裝回。
- (4) 任何人如知道管理局就任何器具根據本條發給的任何通知有效，則不得在違反該通知的情況下使用該器具，或致使或准許該器具被使用。
- (5) 任何人違反第(4)款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作下述處罰—
- (a) 凡已發給的通知所關乎的器具已根據並按照第(2)款被加封或拆去其任何部分，初犯本段所訂上述罪行，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而其後任何一次再犯本段所訂上述罪行，則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199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初犯本段所訂上述罪行者，可處第2級罰款，而其後任何一次再犯本段所訂上述罪行，則可處第3級罰款： (199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 但如情況使法院覺得於該器具在違反通知的情況下被使用時，已有人以書面向管理局申請撤銷

該通知，而管理局在收到撤銷申請後，無合理因由(關於合理因由的舉證責任在於管理局)而沒有或忽略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撤銷該通知，則不得裁定任何人犯有本款所訂罪行。

(2011年第17號第28條；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條：	6	進入和搜查處所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凡任何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指明處所內或在任何指明的船隻、航空器或車輛內，會發現本規例所適用的器具，而該器具不符合根據本規例對其適用的規定；並且
- (b) 有必要進入該等處所，或該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並檢驗或測試可能在其內或其上發現的本規例所適用的任何器具，以決定該器具是否符合根據本規例對其適用的規定；及
- (c) 在向該裁判官提出申請的日期前14天內，管理局或獲管理局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在交出足夠的書面證據證明身分後，而如為前述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則在就其權限交出足夠的書面證據後，曾要求為前述目的進入該處所、船隻、航空器或車輛，或曾要求准許檢驗任何已於其內或其上發現的前述器具，但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遭不合理地拒絕，

該裁判官可發出其手令，賦權管理局或獲管理局為此以書面授權並已於該授權書內指名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公職人員進入該處所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船隻、航空器或車輛及該船隻、航空器或車輛所在的任何處所，並搜查該處所、船隻、航空器或車輛，藉以查明是否有本規例所適用的任何器具位於其上或其內，而如管理局或該等人員在其上或其內發現該器具，則檢驗與測試該器具，藉以決定該器具是否符合根據本規例對其適用的規定。

(2011年第17號第28條)

條：	7	規定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第3及4條所提述的規定如下：器具須經設計、建造、裝配和安裝，並須(藉裝設抑制器或其他方法)就該器具採取的預防措施，從而在使用該器具時，在已界定的頻率範圍以內的任何頻率上，就器具所屬的器具類別或細分器具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
 - (a) 在該器具的電源線或天線接線端子上的干擾電壓，不超逾附表1就該頻率範圍而指明的干擾電壓限度；
 - (b) 從該器具或其相關連的電纜向任何方向輻射的電磁能的干擾場強或干擾功率(如適用)，不超逾附表1就該頻率範圍和就不小於相同頻率範圍的給定距離的任何距離而指明的干擾場強或干擾功率限度；或
 - (c) 裝設於該器具內的任何干擾抑制裝置的介入損耗(如適用)不低於附表1就該頻率範圍而指明的最低值。 (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 (2) 在第(1)款中—
 - (a) **已界定的頻率範圍** (defined frequency range) 就屬於附表1所提述的器具類別或細分器具類別的任何器具而言，指在標題為“頻率範圍”的一欄內就該類別或細分類別而指明的頻率範圍或(如有多於一個的話)任何一個頻率範圍；
 - (b) **給定距離** (given distance) 就屬於附表1所提述的器具類別或細分器具類別的任何器具而言，指該附表就該類別或細分類別的干擾場強限度和就有關的頻率範圍而指明的距離。 (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 (3) 如屬售賣、提供作出售或宣傳出售、出租、提供作出租或宣傳出租或使用熒光燈或照明設備的情況，如售賣、提供作出售或宣傳出售、出租、提供作出租或宣傳出租或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器具的人證實下述各點，則就第3及4條而言，第(1)款的規定須當作已予符合—

- (a) 製造商、裝配商或進口商已在該器具上裝設抑制器；
- (b) 經如此裝設的抑制器在售賣、出租、提供作出租或宣傳出租或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時仍裝設於該器具上，或具有相同電特性的抑制器當時已正確地裝設於該器具上，以取代如前述裝設的抑制器，而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抑制器當時在電氣及機械方面均屬維修妥善和狀況良好；及
- (c) 該器具在售賣、提供作出售或宣傳出售、出租、提供作出租或宣傳出租或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時，組成該器具的部件，與該器具在製造或裝配時所裝設的部件相同，或已取代該等部件的任何部件具有相同的電特性，並已正確地裝設。 (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條：	7A	過渡性條文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由《1993年電訊(管制干擾)(修訂)規例》*(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開始的12個月期間內，如任何器具符合下述情況，則第7條所提述的規定即當作已就該器具予以符合，即有關器具已予適當設計、建造、裝配和安裝，且已有(藉裝設抑制器或其他方法)就其而採取的適當預防措施，從而確保在使用該器具時，在已界定的頻率範圍以內的任何頻率上，就有關器具所屬的器具類別或細分器具類別而言—
 - (a) 在該器具的電源線終端上的干擾電壓(如適用)，不超逾附表2就該頻率範圍而指明的干擾電壓限度；或
 - (b) 從該器具向任何方向輻射的電磁能的干擾場強(如適用)，不超逾附表2就該頻率範圍和就不小於相同頻率範圍的給定距離的任何距離而指明的干擾場強限度。
 - (2) 在第(1)款中—
 - (a) **已界定的頻率範圍** (defined frequency range) 就屬於附表2所提述的器具類別或細分器具類別的任何器具而言，指在該附表中標題為“頻率範圍”的一欄內就該類別或細分類別而指明的頻率範圍或(如有多於一個的話)任何一個頻率範圍；
 - (b) **給定距離** (given distance) 就屬於附表2所提述的器具類別或細分器具類別的任何器具而言，指該附表就該類別或細分類別的干擾場強限度和就有關的頻率範圍而指明的距離。
- (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註：
* “《1993年電訊(管制干擾)(修訂)規例》”乃“Telecommunication (Control of Interferenc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3”之譯名。

條：	8	噪聲電壓及場強的測量及計算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就本規例以及就干擾電壓、干擾場強、干擾功率及介入損耗的測量及計算而言—

- (a) 管理局是唯一作出測量的主管當局；
 - (b) 管理局須決定使用的測量器具，測試的方法及在何種情況下進行測試，以及從測量器具所提供的讀數計算干擾電壓、干擾場強、干擾功率及介入損耗所使用的方式；並須向申請關於本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的資料的人，提供該資料；及
 - (c) 管理局可就測試或檢驗大量生產的器具，以決定正受調查的器具是否符合第7條的規定，而使用國際無線電干擾特別委員會*建議的統計抽樣方法。 (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 (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7號第28條；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國際無線電干擾特別委員會”乃“International Special Committee on Radio

Interference”之譯名。

條：	9	蓄意干擾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人為干擾任何電訊器具的運作的目的而使用任何器具，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199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 (2) 不論該器具是否屬第2條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器具，而如屬任何上述類別，亦不論其是否符合第7條所提述的規定，且亦不論是否已就其發給第5條所指的通知，或如已發給，則亦不論該通知是否已予更改或撤銷，本條均適用。

(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條：	10	附表的修訂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管理局可不時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就第2(1)條所指明的任何類別器具，修訂附表1所指明的詳情，或在其中加入新詳情。（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7號第28條）
- (2) 未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事先批准前，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效力是會對或就任何類別的器具施加下述的干擾限度的命令：即就該等器具國際無線電干擾特別委員會 (Comite international special des perturbations radio-electriques) 並未作出建議的干擾限度，或比起該委員會的建議所表明的容許限度能容許更低的干擾限度。
- (3) 就第3條而言(但不就本規例任何其他條文而言，除非命令內有所規定)，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在由命令於憲報刊登的日期起計6個月的期間或於命令內指明的較長期間屆滿前，不得開始實施。

附表：	1	為施行第7條而定的干擾電壓、干擾場強、干擾功率或介入損耗的限度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第2、7及10條]

第1部

內燃機的點火器具

基於在10米的距離上30兆赫至1000兆赫的頻率範圍內測量得的準峰值測量結果而定的輻射干擾限度。

頻率範圍(兆赫)	場強限度 (準峰值) 分貝(微伏／米)
30- 75	34
75- 400	34-45[1]
400-1000	45

附註： [1] 限度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增。

第2部

資訊技術設備

1. 在0.15兆赫至30兆赫的頻率範圍內對A類設備*所定的電源終端干擾電壓限度。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度分貝(微伏)[1]	
	準峰值	平均值
0.15至0.5	79	66
0.5至30	73	60

附註： [1] 下限適用於過渡頻率。

2. 在0.15兆赫至30兆赫的頻率範圍內對B類設備**所定的電源終端干擾電壓限度。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度分貝(微伏)[2]	
	準峰值	平均值
0.15至0.5	66至56[3]	56至46[3]
0.5至5	56	46
5至30	60	50

附註： [2] 下限適用於過渡頻率。

[3] 限度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3. 在30米的測試距離上30兆赫至1000兆赫的頻率範圍內對A類設備*所定的輻射干擾場強限度。

頻率範圍 (兆赫)	場強限度 (準峰值)分貝 (微伏／米)[4]
30至 230	30
230至1000	37

附註： [4] 下限適用於過渡頻率。

4. 在10米的測試距離上30兆赫至1000兆赫的頻率範圍內對B類設備**所定的輻射干擾場強限度。

頻率範圍(兆赫)	場強限度 (準峰值) 分貝(微伏／米)[5]
30至 230	30
230至1000	37

附註： [5] 下限適用於過渡頻率。

- * 用於或位於商用／非住用處所之內的設備。
- ** 用於或位於住宅／住用處所之內的設備。

第3部

聲音及電視廣播接收機及相關連的設備

傳導干擾及輻射干擾限度。

1. 注入電源的干擾電壓的限度：

設備類型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度分貝(微伏)[1][2]	
		準峰值[3]	平均值[3]
聲音及電視 接收機及 相關連設備[5]	0.15-0.5	66-56[4]	56-46[4]
	0.5-5	56	46
	5-30	60	50

- 附註：
- [1] 在天線輸入外層導體屏已予接地和未予接地的情況下，考慮所測量得的較高值。
 - [2] 在過渡頻率上適用下限。
 - [3] 如在使用準峰值檢波器時符合平均值檢波器的限度，則視為符合以平均值檢波器得到的測量結果的限度。
 - [4] 限度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 [5] 附有圖文電視設施的電視接收機應在有圖文電視圖象的圖文電視模式中予以測試。

2. 由本機振盪器於其基頻及諧波頻上所引起的和由所有其他來源在3米的距離上所引起的輻射干擾的限度：

設備類型	來源	頻率 (兆赫)	場強限度 分貝(微伏／米)[6]
			準峰值
電視 接收機及 錄像機	本機振盪器	300-1000	基波 56[7]
	其他	121.5	諧波 56
		243	40
調頻 聲音接收機[8]	本機振盪器	30- 300	基波 47
		300-1000	諧波 60
			諧波 52
			諧波 56

- 附註：
- [6] 在過渡頻率上適用下限。
 - [7] 如使用標準中頻，電視接收機及錄像機在本機振盪器基頻上的限度可放寬至70。
 - [8] 對於汽車無線電接收機，不適用任何輻射限度。

3. 在天線接線端子上的干擾電壓的限度：

設備類型	來源	頻率 (兆赫)	干擾電壓限度[9][10] 分貝(微伏)75歐姆 準峰值	
在30兆赫與1吉赫之間的頻道上運作的電視接收機及錄像機	本機振盪器 其他	30- 950 950- 1750 30-1750	基波 46 諧波 46 諧波 54[11] 46	
作廣播衛星發送用的電視接收機：調諧器於第1 IF[12]上	本機振盪器 其他	30- 950 950- 1750 30-1750	基波 46 基波 54[11] 46	
調頻 聲音接收機	本機振盪器 其他	30- 300 300-1000 30-1000	基波 54 諧波 50 諧波 52 46	
調頻 汽車收音機	本機振盪器	30- 300 300-1000	基波 66 諧波 59 諧波 52	

附註： [9] 標稱阻抗並非75歐姆的接收機的干擾電壓限度按下述公式計出：

$$L_z = L_{75} + 10 \log(Z/75) \text{dB } \mu \text{V}$$

Z = 以歐姆為單位的標稱阻抗

L_{75} = 75歐姆標稱阻抗的干擾電壓限度

L_z = Z 標稱阻抗的干擾電壓限度

[10] 在過渡頻率上適用下限。

[11] 54分貝(微伏)值擬予減至46分貝(微伏)。

[12] “第1IF” 代表 “第一中頻”。就調諧器而言，“天線接線端子” (aerial terminals) 指 “第1IF輸入端” 。

第4部

熒光燈及照明設備

1. 有或沒有起動器而為下述類型熒光燈設計的照明設備的介入損耗的最小值：

- (a) 標稱直徑為15毫米、25毫米或38毫米的直管熒光燈；
- (b) 標稱直徑為28毫米或32毫米的環形熒光燈；
- (c) 標稱直徑為15毫米、25毫米或38毫米的U形熒光燈；
- (d) 標稱直徑為15毫米、沒有綜合起動器的單蓋熒光燈。

頻率(千赫)	160	240	550	1000	1400
介入損耗的 最小值(分貝)	28	26	24	22	20

2. 介入損耗限度不予適用的所有類型照明設備的電源終端干擾電壓，須符合下表所示的電源終端

電壓限度。此等限度亦適用於自行鎮流熒光燈。

頻率範圍	干擾電壓限度[4]分貝(微伏)	
	準峰值	平均值[2]
9千赫-50千赫[3]	110	-
50千赫-150千赫[3]	90-80[1]	-
150千赫-0.5兆赫	66-56[1]	56-46[1]
0.5兆赫-5兆赫	56	46
5兆赫-30兆赫	60	50

- 附註：
- [1] 在50千赫至150千赫及150千赫至0.5兆赫範圍內，限度按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 [2] 如確定只有寬頻帶干擾源，則無須作出平均值的測量。
 - [3] 此頻率範圍內的極限值在日後或會修改。
 - [4] 在過渡頻率上適用下限。

第5部

家庭電氣用具、相類的電氣器具及便攜工具

在0.15兆赫至300兆赫範圍內的無線電干擾限度。

1. 連續傳導干擾

對0.15兆赫至30兆赫的頻率範圍所定的連續傳導干擾電壓的限度。

(a) 家庭電氣用具及造成相類干擾的電氣器具：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度分貝(微伏)[1]	
	準峰值	平均值*
0.15-0.5	66-56[2]	59-46[2]
0.5-5	56	46
5-30	60	50

- 附註：
- [1] 在過渡頻率上適用下限。
 - [2] 電壓限度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b) 設有包含半導體器件的調節控制器的電氣器具：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度(dB μ V)[3]			
	在電源終端上		在負載終端及附加終端上	
	準峰值	平均值*	準峰值	平均值*
0.15-0.5	66-56[4]	56-46[4]	80	70
0.5-5	56	46	74	64
5-30	60	50	74	64

- 附註：
- [3] 在過渡頻率上適用下限。
 - [4] 電壓限度按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c) 便攜工具

(i) 馬達的額定功率**不超逾700瓦特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度分貝(微伏)[5]	
	準峰值	平均值*
0.15-0.35	66-59[6]	59-49[6]
0.35-5	59	49
5-30	64	54

(ii) 馬達的額定功率**在700瓦特以上但不超逾1000瓦特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度分貝(微伏)[5]	
	準峰值	平均值*
0.15-0.35	70-63[6]	63-53[6]
0.35-5	63	53
5-30	68	58

(iii) 馬達的額定功率**在1000瓦特以上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度分貝(微伏)[5]	
	準峰值	平均值*
0.15-0.35	76-69[6]	69-59[6]
0.35-5	69	59
5-30	74	64

附註： [5] 在過渡頻率上適用下限。

[6] 電壓限度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減。

2. 連續輻射干擾

對30兆赫至300兆赫的頻率範圍所定的干擾功率限度：

(a) 家庭電氣用具及相類器具：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功率限度分貝(皮瓦)	
	準峰值	平均值*
30-300	45-55[7]	35-45[7]

附註： [7] 功率限度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增。

(b) 便攜工具

(i) 額定電源功率**達至並包括700瓦特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功率限度分貝(皮瓦)	
	準峰值	平均值*
30-300	45-55[8]	35-45[8]

(ii) 額定電源功率**在700瓦特以上，達至並包括1000瓦特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功率限度分貝(皮瓦)	
	準峰值	平均值*
30-300	49-59[8]	39-49[8]

(iii) 額定電源功率**在1000瓦特以上者：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功率限度分貝(皮瓦)	
	準峰值	平均值*
30-300	55-65[8]	45-55[8]

附註： [8] 功率限度隨頻率的對數線性地遞增。

* 如使用準峰值檢波器接收機時符合平均限度，則測試器須當作符合兩個限度，而無須以平均值檢波器接收機進行測量。

** 任何加熱器件的功率均須摒除。

3. 不連續干擾

第1段所指明的連續傳導干擾限度，經加上下述數量後適用—

- 44dB(當N(附註1)<0.2時)；
- $20\log_{10} 30/N$ dB(當 $0.2 \leq N \leq 30$ 時)；
- 0dB(當N>30時)。

附註—1. N即由 $N=n/T$ 的公式決定的喀嚦聲率，其中T為120分或以分為單位的觀察時間，以產生40次喀嚦聲(附註2)而需時較少者為準，而n為在觀察時間內錄得的喀嚦聲數目。

2. 喀嚦聲的定義為符合下述情況的擾動—

- 超逾第1段所指明的最大限度；
- 維持不多於200毫秒；並且
- 與隨後的擾動相隔最少200毫秒。

3. 如在觀察時間內錄得的喀嚦聲數目中，超逾最大限度的不多於四分之一，則接受測試的器具當作符合該最大限度。

(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附表：	2	為施行第7A條而定的干擾電壓或輻射干擾場的限度*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第7A條]

* 只在由《1993年電訊(管制干擾)(修訂)規例》#(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開始的1年期間內適用。

第1部

內燃機的點火器具

基於在10米的距離上測量得的準峰值測量結果而定的輻射干擾限度。

頻率範圍 (兆赫)	場強限度 微伏／米
0.2-30	100
30-220	100

第2部

聲音及電視廣播接收機

傳導干擾及輻射干擾限度。

1. 傳導干擾

(a) 注入電源的調幅聲音廣播接收機干擾電壓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度 (微伏)
0.2-1.605	1500

(b) 調頻聲音廣播接收機及電視廣播接收機(在電源終端上的本機振盪器電壓)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度 (微伏)
30-220	500

(c) 注入電源的電視廣播接收機干擾電壓(時基終端電壓)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度 (微伏)
0.2- 0.55	200
超過0.55-1.605	100

2. 輻射干擾

(a) 調頻聲音廣播接收機及電視廣播接收機(本機振盪器的場)

頻率範圍 (兆赫)	在3米的距離上的場強 限度(微伏／米)
30-100	300
超過100-200	500

(b) 電視廣播接收機(時基場)

頻率範圍	在2米的距離上的場強

(兆赫)	限度(微伏／米)
0.2-1.605	100

第3部

屬於第2(1)(b)、(d)或(e)條所指明的
任何器具類別的設備

傳導干擾及輻射干擾限度。

1. 傳導干擾

頻率範圍 (兆赫)	干擾電壓限度 (微伏)
0.2-1.605	1500
超過30-220	750

2. 輻射干擾

頻率範圍 (兆赫)	在10米的距離上的場強限度 (微伏／米)
0.2-30	100
超過30-220	50

第4部

並非屬於第1、2或3部所提述的任何類別，
且不連接至配電系統的設備*

(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配電系統**(Distribution System) 指任何將電能由一處輸送至另一處的系統。

輻射干擾限度。

頻率範圍 (兆赫)	在10米的距離上的場強限度 (微伏／米)
0.2-30	100
超過30-220	50

(199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1993年電訊(管制干擾)(修訂)規例》”乃“Telecommunication (Control of Interferenc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3”之譯名。